

# 垃圾分类与丢弃指南（概要版）-秋田市-

## 家庭产出垃圾的丢弃

### ①指定的日子

回收日由各地区确定。



### ②指定的时间、地点

请在回收日早上6点至8点间，置于指定地点（垃圾回收点）。

### ③请将垃圾分为“家庭垃圾”“资源化物”“粗大垃圾”和“含水银垃圾”四类。

\*垃圾的丢弃如有不当，回收人员会留下问题垃圾袋并贴以提醒标签。务请留意标签所示内容。



## 垃圾的分类

请将垃圾分为“家庭垃圾”“资源化物”“粗大垃圾”和“含水银垃圾”四类。



### 家庭垃圾

- 餐厨垃圾
- 塑料制品等

丢弃方法参照P2



### 資源化物

- 金属类
- 空玻璃瓶
- 气体罐、喷雾罐
- 空金属罐
- 用毕干电池
- PET1塑料瓶
- 旧纸

丢弃方法参照 P2~3



### 粗大垃圾

- 任意一边超过50cm的物品等

丢弃方法参照P4



### 含水银垃圾

- 荧光管
- 水银体温计、温度计
- 水银血压计

丢弃方法参照P4

It's New

## 含水银垃圾回收开始

平成28（2016）年12月开始  
详见P4



“あきエコどんどんプロジェクト”App 提供垃圾分类相关信息！

内有“垃圾回收日历”“分类辞典”等。另有英文版。  
可扫描二维码下载。



问询请致电 环境都市推进课 电话 018-888-5708

# ● 家庭垃圾

每周回收2次

## 主要品类

- 餐厨垃圾  
(充分沥除水分)
- 废食用油  
(以布、纸等裹含)
- 木材、木制品
- 衣物
- 尿片，尿不湿
- 不可再生纸类
- 皮革类
- 橡胶、乙烯制品
- 木轴伞  
(长度超过50cm亦可)
- 塑料制品
- 泡沫聚苯乙烯(塑料)
- 陶瓷、玻璃碎片  
(请以布等包裹以防碎裂扎伤)



木轴伞 →



## 注意点



- 家庭垃圾请装入付费指定垃圾袋“家庭垃圾”用袋，不可盛入塑料购物袋等其他未受指定袋子丢弃。
- 原则上每次丢弃垃圾量不超过2袋。
- 超过50cm即为“粗大垃圾”。
- 玻璃、竹签等危险垃圾，请用纸包裹后夹于袋子当中。

## 免于付费的垃圾

### ● 剪枝

可截成50cm以下长度，捆扎起来(不放入袋中)于家庭垃圾回收日弃置，一次不超过两把。



### ● 草(杂草、割落草叶)、落叶

可装入“资源化物”用袋，于“家庭垃圾”回收日弃置。



### ● 尿片、尿不湿

可装入“资源化物”用袋，并于袋子外侧写上“おむつ”，于“家庭垃圾”回收日弃置。



# ● 资源化物

## 金属类(每月回收1次) \*金属占比50%以上物品



● 请放入“资源化物”用袋，而非塑料购物袋等其他袋子中丢弃。

● 超过50cm即为“粗大垃圾”。(粗大垃圾的丢弃方法参照P4)



● 请将家电产品中的电池取出。

(电池的丢弃方法参照P3)

● 难以判断的物品，请予垂询。

● 金属轴伞(长度超过50cm亦可)



金属轴伞 →



● 尖锐物品、刀具等请用纸包裹后夹于袋子当中。

## 空玻璃瓶(每月回收2次)

● 不放入袋中，直接置于绿色回收箱。



● 绿色回收箱将在“空玻璃瓶”“气体罐、喷雾罐”收集日前一天置于回收点。

● 瓶盖属“家庭垃圾”  
● 请略清洗一下瓶内。



## 气体罐、喷雾罐(每月回收2次)

● 务请使用完毕，不开孔直接放入绿色回收箱。

● 请勿混入空金属罐袋内。



● 绿色回收箱将在“空玻璃瓶”“气体罐、喷雾罐”收集日前一天置于回收点。

# ● 资源化物

## 用毕小型家电 (box回收)

请投入市内各公共设施、超市等处设置的回收箱。

限高15cm×宽30cm×深30cm的投入口能够纳入的小型家电。

### 注意点

- 小型家电一旦投入回收箱，即无法取出。
- 手机等含有个人信息的物品，请清除相关数据后投入。
- 电池请务必取出。
- 家电再生对象品类（空调、电视、冰箱/冷柜，洗衣机/干衣机）、石油暖炉等不在box回收之列。
- 业务用小型家电不可投入。
- 如能将小型家电投至回收箱是为理想，不过电脑之外亦可照样作为“金属类”弃于垃圾回收点。



### 主要品目

- ◆手机、小灵通
- ◆电话机、传真机
- ◆个人电脑
- ◆平板电脑、电子书阅读器
- ◆收音机
- ◆数码相机、胶卷相机
- ◆头戴式耳机、耳塞式耳机
- ◆电子体温计、血压计

### 回收箱设置地点

- 秋田市役所本厅舍1层
- 各市民服务中心  
(中央市民服务中心除外)
- ALVE站东服务中心
- 岩见三内、大正寺的各联络所
- 各地域(活动)中心  
(外旭川地域中心除外)
- 北部公民馆
- 下北手、太平的各社区中心
- 明德馆、土崎、新屋的各市立图书馆

以下店铺计划于2016年12月以后设置。

- Itoku
- Granmart
- Jei Marue-
- Supercenter Amano
- Nices
- MaxValu

## 空金属罐 (每月2次)



- 请装入“资源化物”用袋。
  - 不可装入塑料购物袋等其他袋子丢弃。



- 请略清洗一下罐内。



## 用毕干电池 (每月回收2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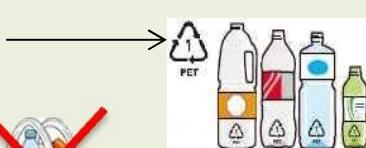
- 放进透明小袋后，与“空金属罐”一起装入“资源化物”用袋。



- 充电电池、纽扣电池等请送至销售店铺。

## PET1塑料瓶 (每月回收2次)

\*带有“PET 1”标识的塑料瓶



- 瓶盖属“家庭垃圾”。
  - 请略清洗一下瓶内。



- 氯乙烯制品、盛食用油的塑料瓶属“家庭垃圾”。



- 请放入“资源化物”用袋。

- 不可装入塑料购物袋等其他袋子丢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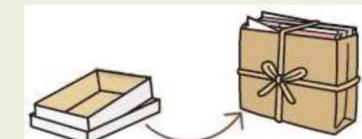


## ● 资源化物

### 旧纸类（每月回收2次）

请将“旧纸”分为“报纸、传单”“杂志、零杂纸类”“瓦楞（纸箱）纸”“纸盒（包）”四类，以纸绳捆好。

- 请勿用胶带捆扎。
- 请将照片、防水加工纸、内侧附有铝膜的纸盒（包）等归入“家庭垃圾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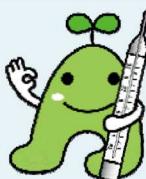


• 零杂纸类装进纸袋或夹入杂志会更容易捆扎。

粗大垃圾受理电话 018-839-2002

## ● 含水银垃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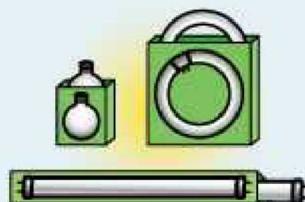
### 每月回收 2 次



含水银垃圾自平成28年（2016年）12月1日开始分类回收。回收日与资源化物中“空玻璃瓶、空金属罐”相同。

#### 丢弃方法

请将其装入购买时的盒子或容器（若没有盒子等，则以旧布、纸类等包裹），放入透明袋后置于回收点的空玻璃瓶回收箱旁。



#### 注意点

- 请将“荧光管”“水银体温计、温度计”“水银血压计”分别装入透明袋中丢弃。
- 破碎物品请以旧布、纸类等包裹后，装入透明袋密闭，并在袋子上注明“ワレ（碎裂）”。
- 也可将其装入资源化物用袋丢弃。
- LED灯泡、白炽灯泡、启辉器等，请作为“家庭垃圾”丢弃。
- 刻度部分不是银色（红、蓝等）的体温计、温度计，亦请以“家庭垃圾”丢弃。



含水银垃圾问询 电话 018-888-5706